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9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09-84-01-150546）和《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29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 1 栋精神卫生综合楼、1 栋垃圾房、1 栋液氧站、二层地下车库及其配套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 12080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81.85m^2 ，地下建筑面积 40824.15m^2 ，绿地率 35.01%。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均设在用地红线内。项目总挖方 18.90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3万 m^3 ），总填方 0.87万 m^3 （含表土回填 0.13万 m^3 ），余方 18.03万 m^3 ，余方计划运往机场 F 片区消纳场进行回填利用。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952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481 万元。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9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94.2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29.88 万元，方案新增 64.3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65 万元，监测措施费 18.9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9.51 万元，独立费用 19.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4025 万元（免征）。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特性表
2.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约为 5.29hm ² ，总建筑面积 120806m ² 。	总投资（万元）	95239	土建投资（万元）	70481
动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8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8 年
工程占地（hm ² ）	5.29	永久占地（hm ² ）	5.29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90	0.87	/	18.03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5.2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635	新增土壤流失量（t）		57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排水管道 728m，截排水沟 662m，透水铺装 0.70hm ²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13 万 m ³ ，表土回填 0.13 万 m ³ 。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1.85hm ²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沉砂池 1 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99m，临时沉砂池 3 座，编织土袋 110m，防雨布覆盖 4500m ² 。
投资（万元）	129.35（主体已列 123.70，方案新增 5.65）		404.80（全部为主体已列）		10.89（主体已列 1.38，方案新增 9.5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94.21（主体已列 529.88，方案新增 64.33）	独立费用（万元）		19.58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8.97	补偿费（万元）	7.40（免征 74025.0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	/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321710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8620M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法定代表人	田波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1 号恒大都市广场 11 栋 10-5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紫山 102 号	
邮编	400000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源 13594198198		联系人及电话	杨燕 15823202504	
电子邮箱	3305981@qq.com		电子邮箱	/	

附件 2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并根据“办水保〔2023〕177 号”、“渝水〔2018〕267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 5.29hm²。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5.2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 1 栋精神卫生综合楼、1 栋垃圾房、1 栋液氧站、二层地下车库及其配套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 1208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81.85m²，地下建筑面积 40824.15m²，绿地率 35.01%。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均设在用地红线内。项目总挖方 18.9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13 万 m³），总填方 0.87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13 万 m³），余方 18.03 万 m³，余方计划运往机场 F 片区消纳场进行回填利用。项目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952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481 万元。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项目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项目建设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施工前，对地块内表土进行剥离，堆放于东北侧；表土堆放区周围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并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地块北侧施工出口设车辆冲洗站，并配套沉砂池。施工过程中，按永临结合原则沿南侧永久排水沟和东侧永久截排水沟位置提前开挖沟槽形成临时截排水，南侧临时排水沟接入东侧临时截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临时截水沟接入红线外水塘；沿地块北侧设一条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东侧临时截水沟，出口和拐角处设临时沉砂池；场地中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石材料、裸露边坡等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沿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敷设雨水管，接入场地北侧市政雨水管网；沿场地南侧和东侧实施永久截排水沟，东侧边坡坡脚挡墙外侧实施永久排水沟，接入红线外水塘；管沟开挖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人行道及停车场实施透水铺装；绿化区域表土回填后实施景观绿化。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94.2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64.33 万元，主体已列 529.8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5.65 万元，监测措施 18.9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9.51 万元，独立费用 19.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40 万元（根据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免征）。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23.70 万元，植物措施 404.80 万元，临时措施 1.38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九、其他

根据建设单位的说明和承诺，本项目余方全部运至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回填利用，应做好土石方外运处置的衔接工作，并在土石方工作启动前向渝北区水利局报备。如土石方处置方案发生变更，应按相关规定完善水土保持手续。

十、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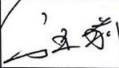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成员	于亚莉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成员	王 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5年8月8日